


上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南投市南崗三路 21 號(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南崗會館)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 47,227,332 股，佔已發行股數 90,847,147 股之 51.99%。

列席人員：陳貴端監察人、楊盤江監察人、張字信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 席：蔡 朝 陽 董事長



記 錄：吳 素 貞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敬請 討論。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227,332 權；贊成 45,107,417 權，反對 0 權，棄權 2,119,91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5.51%，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選任獨立董事案。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余仕文先生、王百貴小姐及蔡孝毅先生之任期原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屆滿，為符合經營團隊之需要，並配合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依法視為本公司發起人會議)決議，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另行依法召開股東會議選舉，余仕文先生、王百貴小姐及蔡孝毅先生提前辭任董事職務，任期至 105 年 10 月 18 日止，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選獨立董事三席。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 105 年 10 月 19 日至 108 年 5 月 30 日補足原任期止。

4、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5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名單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李元棟	➢ 韓國國立木浦大學經營管理學榮譽博士 ➢ 美國舊金山大學碩士	➢ 逢甲大學終身校務顧問 ➢ 逢甲大學會計系教授 ➢ 逢甲大學副校長、總務長、訓	➢ 逢甲大學終身校務顧問	0 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逢甲大學學士 	<p>導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團法人逢大校友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廖英鳴文教基金會董事 ➢ 逢甲大學會計教育基金會董事 ➢ 會計與公司治理期刊發行人 ➢ 中興、靜宜等大學兼任教授 ➢ 會計師(未執業) 		
王秀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h.D. in Engineering-Economic Systems and Operations Research, Stanford University, USA (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工程系統博士) ➢ M.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Hawaii, Manoa, USA (美國夏威夷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 台灣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泰能源 董事長 ➢ 國富綠景創投及大河資本執行合夥人 ➢ 天新能源 總經理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能源國家型計劃辦公室 客座專家 ➢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WK Technology Fund) 總經理 ➢ Global Head of Semiconductor Research, ABN AMRO Bank (荷蘭銀行全球半導體首席分析師) ➢ Senior Analyst, Clarion Securities (亞洲半導體資深分析師) ➢ Yield Management Engineer, KLA-Tencor Corp.(美國科磊公司良率改善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泰能源 董事長 ➢ 國富綠景創投及大河資本執行合夥人 	0 股
黃正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碩士 ➢ 海洋大學造船工程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大名譽教授 ➢ 財團法人船舶中心董事長兼執行長、執行長、副執行長 ➢ 台大工科海洋系系主任、教授、副教授、講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大名譽教授 	0 股

5、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6、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順序	戶號或身份證明 文件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1	E100XXX059	李元棟	40,917,417
2	A123XXX344	王秀鈞	40,917,417
3	R102XXX219	黃正利	40,917,417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 10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之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3、新任獨立董事擬請求股東臨時會解除競業行為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王秀鈞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天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富綠景創業投資公司 執行合夥人

4、敬請 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227,332 權；贊成 44,714,417 權，反對 42,000 權，棄權 2,470,91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4.68%，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九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左： 一、H201010 一般投資業。 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u>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左： 一、H201010 一般投資業。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準則第二十條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u>得</u>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改。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